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物资 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与陕西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合同金额：192000.00 元（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一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第二条、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的全部设备 保修期：壹年

第三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陕西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澄城县西大街 1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 乐西路10号金花羊毛衫铠达 商贸城7楼707室	地址: 澄城县古徵街北 段财政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授权代表: [Signature]	授权代表:	承办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兴盛园支行	
	户名: 陕西焱泰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 370003010910002977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附件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发电机组	重庆福步机械有限公司	翼博/YB-1500 0-4EL	重庆	台	13	6000.00	78000.00	
2	照明灯组	浙江秦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秦晶照明/QJY6110 A	乐清市	套	30	3800.00	114000.00	
总计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192000.00)								